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颜昌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